認清以「選舉」包裝的非法政治騙局

——揭穿違法「初選」本質系列社評之三

香港基本法和現行有關的選舉法律均無「初選」制度的規定，任何團體和個人私自策劃、進行全港性的選舉，不僅無法律效力，更無憲制依據。戴耀廷之流搞的所謂「初選」，名爲模仿西方民主初選，實則爲顛覆特區政府、奪取香港管治權而作政治操弄。因爲沒有法律基礎和公權力的認可和監管，「初選」程序混亂偏頗，根本上是一個早已設定了可以預見結果的政治騙局。「初選」嚴重擾亂立法會選舉秩序，已造成選舉不公，當局必須依法追究、處理「初選」的違法行爲，確保立法會選舉公平公正。

初選是指政黨依法進行、以黨內規章爲基礎的選舉行爲，目的是通過政黨內部投票，選出參與正式公眾選舉的候選人。在西方選舉政治中，允許黨內初選。例如美國總統大選，准許共和、民主兩黨在各自黨內的黨員相互推薦和相互投票，但不准許其他政黨的黨員參與其黨內初選，更遑論策劃、操控不同政黨間的投票、推舉候選人。按照香港的慣例，各政黨在選舉前進行不同形式的內部遴選、協調，以挑選出最具競爭力的代表參選，並非任何公開的選舉程序，並不觸犯香港法律。

但是，由戴耀廷之流操盤的「初選」，所有反對派政黨、組織、參選人都要跟隨操盤者的指揮棒轉，他們儼然是某種公權力的代表；「初選」參選者來自不同的政黨、政團，儘管同屬「泛民」陣營，但政治定位、訴求乃至行動取態還是有很大分別，既有極端激進、推動「港獨」的，也有相對溫和的傳統反對派；同時，投票開放予全港選民，而不局限於個別政黨內部的成員。因爲「初選」的非法性質，注定出來投票的大多數是認同「違法抗爭」理念的，建制派支持者和多數中間市民並不會參與投票。這根本是在戴耀廷之流操盤者的算計之內的，因此「初選」必然可以排除溫和反對派，確立「激進抗爭派」參選立法會的「代表人」資格，確保實現「35+」的圖謀。這樣的「初選」，本質上是一個打着選舉旗號的政治騙局。

立法會選舉是嚴肅的政治活動，有嚴格的法定程序。所有關乎立法會的選舉，只能由具有合法公權力的特區政府才有資格執行，特區政府對整個選舉程序，都有非常嚴格的法定規管，例如程序、時限、經費、資料保密、私隱保護等，以確保選舉的公平及公正性，以及所有市民的資料得到維護。戴耀廷之流有什麼資格做這種必須具有公權力才可以進行的選舉工作？有形容指，「初選」根本是選舉的「違章僭建」。攪炒派處心積慮策劃、舉行這次「初選」，是對現有選舉制度的嚴重挑戰，破壞選舉的公平公正。「初選」公然對反對派參選人進行「眞篩選」，破壞民主選舉制度，至於是否觸犯選舉舞弊條例和香港國安法，主事者應否承擔法律後果？區諾軒、趙家賢慌不擇路「退出選舉協調」工作，答案已經不言而喻。

對這場掛「初選」羊頭、賣「奪權亂港」狗肉的初選，對其包藏的延續黑色暴亂、搞議會「顏色革命」的禍心，對其明顯的違法性及嚴重後果，香港全社會，尤其是參與者和監管當局，要有清醒而充分的認識。首先，參與「初選」的部分溫和反對派政團和政治人物，請你們醒醒啦！黃碧雲們要明白，你們是被戴耀廷之流玩弄了，他們把你們「綁架」進一個早已設計好結果的政治騙局，讓你們「玩也死、不玩也死」，讓你們給他們的騙局背書後，含淚接受「選民的選擇」，不再參與合法的立法會選舉，這叫「讓人賣了還給人數錢」。其次，選舉管理委員會等與選舉相關的公權力部門，也請更加清醒吧，因爲這場「初選」儘管沒有任何法律基礎，看似不受選舉當局監管，但它實質上已經干擾、侵蝕、損害了合法的立法會選舉的公正性、公平性，至少公開篩選候選人、脅迫某些人不參與選舉，難道還不是涉嫌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執法吧，爲了香港的廉潔選舉！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拿出非常辦法防止疫情再惡化

本港昨日新增63宗新冠肺炎本地確診個案，其中41宗源頭不明，都是疫情爆發以來新高。確診個案尤其是不明源頭的病例越來越多，本港防疫抗疫資源緊絀的問題又開始凸顯，檢測能力、檢疫設施乃至醫護人手等明顯跟不上疫情擴散的速度，失控的危機迫在眉睫。特區政府必須在非常時期拿出非常辦法，廣泛利用社會資源彌補防疫短板；如果疫情持續惡化，更要積極考慮向中央政府尋求支援，避免本港疫情失控。

過去一星期，本地每日新增確診病例持續處於高位，而且不明源頭的病例越來越多。昨日63宗本地個案中，過半感染源頭不明。情況反映社區感染源越來越多，市民大範圍被感染的風險越來越大。參照內地成功的防疫經驗，「應檢盡檢」已證明是有效的防疫方法，通過大量檢測篩查出隱形患者，有利迅速切斷傳播鏈。早前北京爆發第二波疫情，當地就在短時間內完成了對830萬人的檢測，迅速控制疫情。不過，要做到「應檢盡檢」，對檢測能力、檢疫設施是極大的挑戰。特區政府雖然努力提升公營檢測能力，並展開與私營機構合作，但估計本港總體檢測能力仍然維持在每日一、兩萬上下，對比北京高峰期的檢測能力達到50萬人次，距離相當大。

其次，檢測做多了，必然會在短時間內發現較多病例，他們的密切接觸者也會大量增加，必須同步增加治療和檢疫設施的數量，才能實現有效隔離治療、隔離檢疫。截至前日，政府安排的檢疫中心，撇除駿洋邨的檢疫中心後，僅剩51個單位可用，檢疫設施不足的情況十分嚴峻。有消息指荃灣絲麗酒店昨日起已作爲返港人士檢疫之用，這個方面是正確的，特區政府應該繼續善用社會資源，提升檢疫能力。

工聯會日前進行網上問卷調查，顯示近九成市民支持特區政府尋求中央政府協助，以盡快進行全面檢測。事實上，無論是疫情初期的湖北省，還是上月爆發第二波疫情的北京市，中央都調集各地資源馳援，集中全國的力量解決了地方政府不能單獨完成的防疫難題。北京市上月疫情高峰期，最嚴重時單日新增36宗病例，本港現時的疫情已較北京當時嚴重，爲免錯失防疫時機，特區政府應保持底線思維，及早向中央求援，制定好預案，在疫情再惡化時，突破兩地醫療衞生制度方面的局限，爲本港提供包括人力、技術手段、防護裝備等的防疫資源，助本港度過險境。

民主黨「人力」拒簽「確認書」

「抗爭派」對簽確認書含糊 政界：違國安法者應DQ

初選舞弊

「佔中三丑」之一的戴耀廷上周舉辦所謂的「初選」把戲，一眾激進抗爭派受惠「大勝」，將「代表」攪炒派參選新一屆立法會選舉。所謂「抗爭派」日前隨即舉行記者會，揚言「齊上齊落」，但對於會否簽署確認書卻含糊其詞，但民主黨部分有意參選者，及「人民力量」則表明不會簽署。政界人士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基本法104條及香港國安法第六條已清楚列明，參選者應當依法簽署確認文件，拒絕者應被DQ。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抗爭派」稱針對有關文件簽署的取態，「我們將會約見『泛民』初選人作磋商，期望整個民主陣營能團結一致，毋負選民期望」。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根據已生效實施的香港國安法第六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參選或者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者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抗爭派」圖用簽紙壓迫同路人

「抗爭派」日前就參選立法會的立場發表聲明，對會否簽署確認書一事，只稱「中央早已為破壞我們團結與互信設下陷阱。一紙確認書，簽署與否遂成爭議。然而，取消資格與否從來並非取決於有否簽署文件。民主陣營參選人的真正抉擇，不只拘泥於簽署與否，而是在於同行抑或分道」。

政界質疑攪炒派會否遵守條例

他們聲言「無論確認書最終會否加入與國安法有關內容，我們均義無反顧地反對國安法」，但就稱針對有關文件簽署的取態，「我們將會約見泛民初選人作磋商，期望整個民主陣營能團結一致，毋負選民期望」。民主黨及「人民力量」等有意參選者隨即表明不會簽署，而公民黨則稱會「跟大隊」與大家一起商討。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議員馬逢國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選舉條例已明確指出候選人須遵守所有規例，不能任意或隨個人的喜好。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志祥表示，現在已到了戴耀廷所訂的「真攪炒十步」的第四、五步，再不是單純地進行香港民主選舉，「抗爭派」當然不會循規蹈矩簽署確認書，日後就算簽了，目的也只欲取一張參選門票，而非真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

他指出，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對此已有清楚規定，「抗爭派」的舉措已涉嫌違反有關規定。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黃國健表示，無論是基本法104條或是香港國安法第六條，已清楚作出規定，「抗爭派」千方百計拒絕，令人質疑已涉嫌違反有關法例。

他續說，根據這些「抗爭派」的言行，以及過往的表現，即使他們最終簽署了確認書，也令人質疑他們是否真的會遵守有關條例。

攪炒派對簽確認書態度

地區	簽署確認書立場
港島區：	
民主黨許智峯	不會簽署確認書
抗爭派袁嘉蔚	無明確表態
抗爭派梁晃維	無明確表態
公民黨鄭達鴻	與其他攪炒派同一陣線，先商討
九龍東：	
抗爭派黃之鋒	無明確表態
公民黨譚文豪	與攪炒派同一陣線，先商討
抗爭派李嘉達	無明確表態
人民力量譚得志	不會簽署確認書
民主黨胡志偉	不會簽署確認書
九龍西：	
民陣岑子杰	無明確表態
抗爭派張崑陽	無明確表態
香港本土毛孟靜	與其他攪炒派同一陣線
民協何啓明	不會簽署確認書
新界西：	
抗爭派朱凱廸	無明確表態
屯門區議員張可森	無明確表態
抗爭派黃子悅	無明確表態
抗爭派伍健偉	無明確表態
民主黨尹兆堅	不會簽署確認書
公民黨郭家麒	與其他攪炒派同一陣線，先商討
新界東：	
抗爭派何桂藍	無明確表態
抗爭派劉頴匡	無明確表態
公民黨楊岳橋	與其他攪炒派同一陣線，先商討
人民力量陳志全	不會簽署確認書
抗爭派鄒家成	無明確表態
民主黨林卓廷	不會簽署確認書
新同盟范國威	無明確表態
超級區議會：	
民主黨鄺俊宇	不會簽署確認書
荃灣區議員岑敖暉	無明確表態
元朗區議員王百羽	無明確表態
民主黨涂謹申	不會簽署確認書

陳浩天上屆無簽效忠 提名無效

話你知

選管會自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擬備確認書予候選人簽署。在當年9月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期間，已被取締的「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於7月18日遞交已簽署的提名表格，報稱在該選舉中獲提名為參選新界西地方選區的候選人，但他沒有簽署示明自己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確認書，也沒有向選舉主任交回有關確認書。選舉主任其後基於對方未有確認書及鼓吹「港獨」等理由宣布其提名無效。

陳浩天隨後提出司法覆核申請，其中一個爭拗點是選管會是否有權發出有關確認書，以及選舉主任在決定呈請人有否遵從有關聲明的規定時，是否有權以呈請人沒有簽署和交回有關確認書作為考慮因素。

高等法院在2018年2月的裁決中表示，基於候選人簽署和交回有關確認書並非強制規定，而是作為一種方式，以協助各選舉主任決定準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故選管會享有並獲賦權力可發出有關確認書，而選舉主任在決定呈請人有否遵從有關聲明的規定時，也有權以呈請人沒有簽署和交回有關確認書作為考慮因素。

2016年7月，「本土民主前線」前發言人梁天琦、時任社民連主席吳文遠及副主席陳德章亦分別入稟高院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要求法院推翻選管會規定參選人須簽署「確認書」的決定，並聲明選舉主任無權決定申請人是否真誠簽署擁護基本法的聲明。

就該兩宗案件，高等法院頒下判詞，重申選管會有權要求候選人在提交提名表格時以自願性質（而非強制要求）一併遞交確認書，而選舉主任在決定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時亦有權考慮候選人是否有遞交確認書。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選管會：不簽署不屬獲有效提名

香港文匯報訊 就有意參選今屆立法會選舉的攪炒派中人聲稱不會簽署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國香港特區的確認書，選舉管理委員會昨日在回應傳媒查詢時表示，根據《立法會條例》第40(1)(b)(i)條規定，獲提名的候選人必須於提名表格內簽署一項示明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否則不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發言人強調，簽署這項聲明是法律規定，而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均有在提名表格上簽署該項聲明。

選管會發言人指出，法庭在三宗關乎確認書的案件的判詞中，已述明選管會有權發出屬非強制性的確認書，候選人可以自願性質在提交提名表格時一併遞交確認書，而選舉主任在決定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時亦有權考慮候選人是否有遞交確認書。歸根究柢，所有候選人必須簽署提名表格上的聲明，示明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

同時，上述其中一案亦確認了選舉主任可根據《立法會條例》在立法會選舉中有權就候選人於提名表格內示明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是否真誠，從而決定有關提名是否有效。

同時，香港國安法第六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參選或者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者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條例》第40(1)(b)(i)條亦規定候選人必須簽署提名表格上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

就是次立法會換屆選舉，發言人指，選管會已按《立法會條例》第78條，委任五個地方選區和二十九個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根據《立法會條例》第42A條和《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第16條，參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完全是由選舉主任按照法例的要求及相關程序作出決定。

發言人重申，立法會換屆選舉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由選舉主任按照法例的要求作出決定。視乎每個個案的實際情況，選舉主任可尋求法律意見，在有需要時根據法例要求候選人提供其認為需要的額外資料，根據相關法例和所有相關資料就該提名是否有效作出和公布決定。選管會並無權，亦不參與審核個別人士的參選資格及決定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選管會只會在收到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後，作出選舉安排。

發言人表示，選管會會一如既往，根據實際及客觀的因素按相關法例決定公共選舉事宜，並繼續致力以公平、公正和誠實為原則舉辦公共選舉。